

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29日至9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11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市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河北院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院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改”字当头，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带头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抓落实。在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院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领会把握，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认真分析，深入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研究制定了《河北地区院党组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河北地区院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了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明确

了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在整改过程中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对分管科室的整改工作做好检查指导、督促推进。对整改中涉及的重难点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带头认领涉及党组、党支部的问题，亲自制定、带头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召开整改动员会、专题推进会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

（二）河北院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河北院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了河北院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制定印发《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对反馈的4个方面27个问题全部进行认领，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责任到位、分工明确、合力完成。院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于11月22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号入座，主动认领责任，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做到真认账、真对照、真反思、真整改，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4 项 2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25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2 个，尚未推进问题 0 个；指出意见建议 4 个，正在推进 4 个，尚未推进 0 个。制定整改措施 39 条，已完成 36 条。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24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的“第一议题”，制定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划，进行集中学习和集中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整改成效：在 11 月份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时，将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纳入学习内容，进行集中学习和研讨，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 关于“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好年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学习内容与方式，加强、提高学习研讨频次与质量，规范学习研讨程序和会议记录。

整改成效：规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学习内容与方式，加强、提高学习研讨频次与质量，11月份开展两期读书班活动（分别是11月15日和11月20日）进行学习研讨，同时也做好学习研讨的记录。

3. 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增强工作责任感，督促开展好读书班等活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11月份开展两期读书班活动（分别是11月15日和11月20日）进行学习研讨。

4. 关于“检委会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检委会职责和作用。

整改成效：对于符合提请检委会审查的案件，积极召开检委会讨论通过。如8月6日和9月19日，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研究罪犯姜某宝提请假释案件和罪犯王某全、张某宝、潘某国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月20日召开检委会会议，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提请检委会审查案件的类型，规范提请检委会审查案件程序。

5.关于“跟进上级业务考核指标调整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自身工作的研究，分析优势与劣势，找出工作努力的方向。根据上级业务考核评价方案，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与方向，争取在年度考核评价中取得

好成绩。

整改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于10月16日作出调整优化检察业务考核评价机制的重大决策，明确提出：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辽宁省检察院于11月7日通知：不再执行《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故2024年不再进行考核。

6. 关于“学习贯彻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缺乏自觉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院党组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学习研究，并制定出落实《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具体方案。发挥好工作职责，努力为实现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做出贡献。

整改成效：在11月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时，加入学习《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内容，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学习研究，而后结合河北院工作特点制定出落实《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具体方案，围绕方案如何发挥好工作职责做好实效，努力为实现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做出贡献。

7. 关于“意识形态制度执行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调整河北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严格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对意识形态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定期研判。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督促提醒学习到位。三是定期分析研判。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定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季度研判和半年专题研究等工作。

整改成效：11月13日召开党组会，会议内容之一就是全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12月份学习计划，进行学习。在2025年1月8日召开的党组会上，分析研判和部署2025年意识形态工作。

8.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利用“三会一课”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整改成效：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12月份学

习计划，利用“三会一课”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力度。在 2024 年度考核中每名领导干部都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阐述，没有再出现巡察中发现的问题。

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制定相关落实文件，明确工作制度，明确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任务。严格落实好相关规定，定期在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好年度工作安排与总结等。

整改成效：在党组会上全面总结 2024 年度我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成河北院 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2025 年 1 月 8 日拟在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制度，明确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任务。

10.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增强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避免年度报告出现雷同情况。

整改成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落实，制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

责任，强化“一岗双责”落实，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话，每位班子成员 2024 年度都为全体党员上党课。党组书记就这一问题与每名班子成员进行了提醒谈话，避免问题再次出现。

11.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做的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好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案促改、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措施，丰富警示教育形式，增强教育性。

整改成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工作，在 11 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报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并组织全体党员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

12. 关于“财务报告填报不合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会计人员对财会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规范财务工作。

整改成效：组织财会人员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业务培训。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由财政厅统一下发模板填报，最终由财政厅审核后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由于财政下达指标文件收回部分资金导致结转金额不符，与上年差异已在决算报告附表中体现，文字部分按照模板未注明差异原因。

13.关于“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财会人员业务能力，增强预算编制精准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整改成效：组织财会人员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业务培训。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预算执行率。

14.关于“财务报销凭证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水平；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行为。

整改成效：完善物品领用制度，实行领用签字制度，从11月份开始实施，发放服装等用品时都有领用人的签字，规范了财务管理行为。

15.关于“调研工作主动性不强，成果运用意识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大兴调查研究各项要求。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及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细化开展调研工作的具体方案，对开展调研的方向、选题、调研方式等作出规定。二是注重调研成果转化。提高班子成员调研能力，从“小切口”入手，深入基层调研解决问题，开展好调研成果的运用。

整改成效：召开党组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调研工作，学习习近平关于开展调研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河北院工作实际与班子成员的分工，初步确定调研方向与选题，保证每名班子成员都有调研方向与命题，不断提高班子

成员调研能力,从“小切口”入手,深入基层调研解决问题,逐步开展好调研成果的运用。

16.关于“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有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开展专项活动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剖析自查。

整改成效:按照巡察组的要求,11月22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河北院班子和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问题。利用12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重新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内容,提高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党性修养。

17.关于“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对于自身存在的问题反思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党建理论与党建相关制度的学习,增强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好组织生活制度,召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规范党的组织生活。

整改成效:11月22日我院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学习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班子成员深入查摆自身问题,对照问题认真反思。

18.关于“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辣味”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摒弃“老好人”思想，本着对工作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直言不讳地开展相互批评，“一针见血”直击痛处，确保批评落到实处要处痛处，做到红脸出汗有辣味，从而达到提升自我、增进团结的效果。

整改成效：11月22日我院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班子成员能够本着对工作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直言不讳地开展好相互批评，“一针见血”直击痛处，不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真正做到红脸出汗有辣味。

19. 关于“党支部换届流程不严谨，“三请三复”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对党务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与水平，严格执行党务工作相关规定，提升党建工作管理水平，使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整改成效：组织人员参加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的“抚顺检察机关党务工作者暨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内容包括党支部换届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提高了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与水平，提升党建工作管理水平，使党支部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20. 关于“发展党员存在瑕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特别是加强对《发展党员工

作规范》等党建工作制度的学习，组织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与能力，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党员发展工作。

整改成效：组织人员参加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的“抚顺检察机关党务工作者暨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内容包括党支部换届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提高了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与水平，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党员发展工作。对以往工作中不规范的地方予以修改。

21. 关于“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好相关人员的学习与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八项制度，切实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按要求上好党课。

整改成效：组织人员参加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的“抚顺检察机关党务工作者暨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1月、12月主题党日活动时，由常务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分别为全体党员上党课。

22. 关于“未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回避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特别是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辽宁省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学习，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程序，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二是加强会议议题审核，明确参会、汇报及列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干部回避相关规定。

整改成效：加强会议议题审核，明确参会、汇报及列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干部回避相关规定。11月18日、11月19日召开的党组会研究人员职级晋升工作，做好了回避工作。

23. 关于“巡察整改安排部署虚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措施要可操作性强，完成时限要明确。

整改成效：提高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认识，制定《河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2021年巡察的整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明确了具体整改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

24. 关于“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与配合，保证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对负责起草报告的同志进行谈话教育，教育其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增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与配合，保证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25. 关于“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明确责任落实措施。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发挥好检委会职责和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实际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做到问题销号。

整改成效：对于符合提请检委会审查的案件，积极召开检委会讨论通过。如8月6日和9月19日，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研究罪犯姜某宝提请假释案件和罪犯王某全、张某宝、潘某国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月20日召开检委会会议，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提请检委会审查案件的类型，规范提请检委会审查案件程序。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2个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对监狱存在问题的整改监督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加强对监狱的监督工作，认领问题，提出方法。

未完成的整改措施：拟2025年初开展对监狱的常规巡回检察，重点监督检查监狱对前期巡回检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一定抓好整改落实，避免问题反弹。

2.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测评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与培训，增强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积极改正工作不足，规范党

员评议等工作，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

已取得的整改成效：组织人员参加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的“抚顺检察机关党务工作者暨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内容包括党支部换届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提高了党务工作人员的能力与水平，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未完成的整改措施：在支部学习计划中加入党务知识的内容，使全体党员对支部工作有认识有提高，规范做好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0 个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问题的整改

近期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握精髓，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立足主责主业，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不折不扣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在抚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落实落地。

2. 关于“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问题的整改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

落实落地，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印发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管理行为，补齐日常监管短板，建设规范化机关。

3. 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提升政治引领能力问题的整改

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规范机关党建工作，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与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能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作用工作的相关规定，做好选人用人工作。

4. 关于“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举措问题的整改

紧紧抓住主体责任，党组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科室通力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问题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保证所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坚持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效体现在服务抚顺经济发展上，不断提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实际成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集中整改以来，河北院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履行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一岗双责”。巡察出的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剩余正在推进、未完成整改的2个问题，继续严格按照任务清单中的整改时

限完成整改。对当前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将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应当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将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查摆潜在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方式：57599135；电子邮箱 19587946@qq.com。